

徐审环表字〔2020〕62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北北里村。技改项目在现有河北环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其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不变。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为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徐水发改备字〔2020〕130号。

二、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翻新建设1#喷涂车间（建筑面积为1254m²），原机加工车间调整为库房，办公区调整为机加工车间；2、提升1#喷涂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程度，淘汰2台电烤箱，增加悬挂输送装置、四合一清洗池、固化炉、热风炉等，完善喷塑废气治理措施；3、增加等离子切割废气和焊接烟尘处理措施；4、固化用热由天然气全部改为液化石油气供热。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为①塑粉产量仍为500t/a，②喷塑加工：喷涂暖气片、散热器规模不变，仍分别为3000组/a、3000组/a，原喷涂医疗床300张/a改为喷涂散热器外罩3000个/a，原缝纫机架2000套/a改为5万个/a油桶，③机加工暖气片仍为3000组。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总用量为1.967m³/d（590m³/a）。用电由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技改项目完成后年用电量为260万kWh。供热技改项目固化炉用热采用热风炉，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办公室冬季采用供电公司提供，生产车间不供暖，厂区不设燃煤设施。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项目投入运行前报徐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1#喷涂车间固化工序废气、喷涂工序废气、等离子切割和焊接烟尘。

①喷涂工序废气

设3个喷室，第1个喷室废气进入1套滤芯处理，第2个喷漆室废气经大旋风粉末回收器处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第3个喷室经大旋风及高精度干式除尘器的二级回收除尘处理，然后共同引入1根15m排气筒P1排放。

②固化工序废气

1#喷塑生产线固化烘干工序采用“集气罩+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P2排放。

③等离子切割和焊接烟尘

等离子切割和焊接颗粒物治理措施为：经“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P3”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共同经1根15m排气筒P3排放。

④生产区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取生产车间封闭措施。

4、废水：技改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5、噪声：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再经距离衰减。

6、固废：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为槽底残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治理产生的收尘灰、废活性炭和废灯管、机加工废料、生活垃圾。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治

理产生的收尘灰、机加工废料全部为一般工业固废，分别收集后外售。槽底残渣、废活性炭和废灯管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贮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统一处置。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技改项目完成后建议各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₂：
0.0036t/a、NO_x：0.017t/a，颗粒物：0.166t/a，VOCs
0.044t/a。

七、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25日